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证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号）。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订公司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补充合同的议案》；

1. 露天煤业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及2016年煤炭装运合同的议案》，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号）。

为保证实现2016年末各矿煤炭正常接续，依照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调整原《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合同》中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的结算方式，延长2016-2017年外委剥离单位施工工期，增加北矿2016-2017年二标段剥离量。并就调整事宜在原合同基础上与各标段服务单位分别签订补充合同，除此之外原《公司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合同》中其他条款无变化。

2. 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 2016-2017 年外委生产剥离合同》（原合同内容）	《公司 2016-2017 年外委生产剥离补充合同》（调整后内容）
1	调整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的结算方式（北矿二和三标段、扎矿一至七标段）	原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实际验收工程量挂账结算， <u>每3个月</u> 支付挂帐款的90%。当年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前付款总额为当年工程结算价款的95%，剩余5%工程款在下一年度5月1日前支付（如因工程审计等未完成，则结算时间顺应推迟）。	调整后的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实际验收工程量挂账结算， <u>次月</u> 支付挂帐款的90%。当年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前付款总额为当年工程结算价款的95%，剩余5%工程款在下一年度5月1日前支付（如因工程审计等未完成，则结算时间顺应推迟）。
2	延长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单位施工工期（北矿二和三标段、扎矿一至七标段）	原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单位施工工期为：2016年6月1日至 <u>10月31日</u> ；2017年4月1日至 <u>10月31日</u> 。	调整后的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单位施工工期为：2016年6月1日至 <u>12月31日</u> ；2017年1月1日至 <u>12月31日</u> 。
3	增加北矿2016-2017年二标段剥离量	——	依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北矿年中调整了采矿设计，北矿一、二采区剥离量统一考虑，在保持全年剥离量不变的情况下，拟增加北矿2016-2017年二标段剥离量。同时增加二

			标段霍林郭勒谿录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计划剥离量 552 万立方米，综合单价 6.0784 元/立方米（含税），工程预算总价 3355 万元（含税）。2017 年综合单价及计划采运量根据年度采矿设计参数双方重新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	--	--	---

以上补充合同尚未签订，预计合同金额均不构成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4) 以上补充合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

上述补充合同均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露天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均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1号机组脱硝备用层增加催化剂设计、施工及辅助设备设计、供货、施工合同>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1号机组脱硝备用层增加催化剂设计、施工及辅助设备设计、供货、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刘晓辉先生、姚敏先生、何宏伟先生为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证担保的公告》、《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1号机组脱硝备用层增加催化剂设计、施工及辅助设备设计、供货、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